

(上接B11版)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指令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11.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对方提供有关资料，影响其监督权正常行使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管理人资产保管的业务职责

1.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严格管理、未执行或未及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3.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违规行为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合理的、必要的、及时的指令予以执行，包括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4.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对方提供有关资料，影响其监督权正常行使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财产应全部投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基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属于基金财产的一切资产，均须保持独立，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基金财产的有关事宜。

6.对于因基金财产的管理或运营所产生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指令，应由基金管理人发出并通知基金托管人。除非基金管理人书面证明该指令是基金管理人授权人发出的，基金托管人应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采取谨慎措施进行催收，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费用，基金管理人应向有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7.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基金管理人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基金募集期满前或基金募集期届满时，募集的基金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自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若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变更

基金托管人应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基金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收取赎回款、支付基金收益款，均通过该托管专户进行。

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的银行账户，亦不得用假借的本托管专户进行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开设和管理。

5.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营业场所内设立分支机构，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上接B9版)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当日，即可使用开户证件号码或交易账号登录进行基金的认购业务。

网上交易开通支付银行：建行、工行、农行、民生、浦发、广发、招商。关于各银行卡的限制如下：

建行卡：建设银行借记卡
工行卡：工商银行借记卡
交行卡：交通银行借记卡
民生卡：民生银行借记卡
浦发卡：浦发银行借记卡
广发卡：广发银行借记卡
农行卡：农行一卡通借记卡

除此之外，本公司支持“礼付天下”——天天爱”支付功能。

在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5888.com/www.orient-fund.com），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相关服务条款并成功验证后方可进行。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基金，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已经成功提交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赎回方式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准备金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划转。

三、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渠道办理开户与认购

1. 机构投资者投资者在各代销渠道的开户及认购均以各代销渠道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申购与赎回

1.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认购资金利息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不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损益。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满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30日后返还投资者认购的资金，并注销相关账户存款。

六、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8号1-4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电话：010-66295888
传真：010-66295999
联系人：李翠岩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e5888.com/www.orient-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张博宇
联系电话：010-63639180

三、代销机构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李博宇
电话：010-63636153
传真：010-63636790
客户服务电话：95955
网址：www.eobdbank.com

2.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东南湖大路1817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东南湖大路1817号
法定代表人：曹国兴
联系人：孟昭明
电话：0431-84992680
传真：0431-8499264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666（全国）、96666（吉林省）
网址：www.jlbank.com

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红皓
联系人：梁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孙树刚
联系人：潘蕾
电话：0431-85096790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66
网址：www.nes.cn

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联系人：梁博宇
电话：021-20313333
传真：021-5048882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上接B9版)

0. 现场开会

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由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临时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不出席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决议的有效性。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持有人大会会议或授权其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出席会议并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的事项包括：委托人姓名、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被委托人姓名、联系方式等事项。

0.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四、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事项外，均通过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二）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1.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方可有效。

0. 通讯开会
通讯开会的方式为书面方式，即以书面方式提交投票资料。
采取通讯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时，除非在计票时监督员及公证机关均认为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资料，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书面表决方式，经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0. 现场开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 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3小时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大会议人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3小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选举的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0. 计票程序
（1）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2）如会议主持人授权代表有人在表决后进行清点，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计票结果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0. 计票过程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应由基金托管人授权）监督下，由大会召集人授权代表（应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进行公证）和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的清点工作，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拒绝在代表统计表上签字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决议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公告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生效公告之日前，公证机关公证员出具一个公证意见。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决议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0. 法律效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均与法律法规保持一致；除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直接引用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条款进行变更，但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计提费用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中已在基金账上实现的累计收益。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红利再投资再投资的方式，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到账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申购或赎回费率，如投资者在不同申购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该机构将按照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将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将基金的任何账户借予开展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制作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交易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5.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或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有关法规规定，则基金管理人比照上述关于开户、使用的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本基金的名义在中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协议。基金托管人保管协议正本，基金管理人保存协议副本。

（六）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在本协议签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或业务时，如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定则使用并管理。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证券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证券的保管，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银行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登记、存管机构，保管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实物证券等有价证券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基金财产的有关事宜。

6. 对于因基金财产有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指令，应由基金管理人发出并通知基金托管人。除非基金管理人书面证明该指令是基金管理人授权人发出的，基金托管人应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采取谨慎措施进行催收，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费用，基金管理人应向有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7. 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基金管理人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基金募集期满前或基金募集期届满时，募集的基金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自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若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基金托管专户的开户、变更

基金托管人应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基金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收取赎回款、支付基金收益款，均通过该托管专户进行。

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的银行账户，亦不得用假借的本托管专户进行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开设和管理。

5.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营业场所内设立分支机构，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基金份额的总份额。

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日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计算日基金份额的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估值的情形除外。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中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名称：www.jiangong.com.cn

6. 新亚证券股份有限公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可园南路1号金领中心30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领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李洪伟
电话：0769-22119348
客户服务电话：961130（省内直拨，省外请加拨区号0769）

7. 北京大智证券有限公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李秀芳
电话：021-22161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dazhi.com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路68号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李宇晖
电话：021-23219275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富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李万平
电话：0551-5161600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400890518（全国）
网址：www.huanq.com

1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6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尚军
联系人：王迪
电话：021-64376102
传真：021-54653520
客户服务电话：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1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宝文
联系人：张建博
电话：0451-58863719
传真：0451-8282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jq.com

12.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俞渝
联系人：陈思
电话：021-33607636
传真：021-33606790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www.lxjq.com.cn

1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昊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西南角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骑
联系人：陈海霞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jl18.com.cn

1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联系人：李华华
电话：021-53151988-6220
传真：021-636088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2/962518
网址：www.shzq.com.cn

1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钱捷斐
电话：021-33388253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按单位基金份额分配的现金数额后将不低于面值。

3.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4.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中，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投资者未作任何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将默认投资者选择现金方式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事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费用，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财产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诉讼费；

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大会费用；

6. 基金的投资于证券市场的证券经纪费；

7. 基金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列支，法律法规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0×0.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H0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1.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0×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H0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基金财产的税收
基金财产投资所涉及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投资费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

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该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